

2022 年阳江市漠阳江流域水污染防治 攻坚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



项目名称: 2022 年阳江市漠阳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技术服务项目

采购编号: 441701-2022-01261

委托方: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

代理方: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

日期: 二〇二二年七月



招 标 代 理 委 托 协 议

甲方：阳江市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：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广东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办法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（项目名称：2022年阳江市漠阳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技术服务项目）（采购编号：441701-2022-01261）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采购编号：441701-2022-01261

2.项目名称：2022年阳江市漠阳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技术服务项目

3.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（详见附件）：详见用户需求书

4.预算金额：2390430.00 元

5.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
2.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
3.按规定代收（退）该项目投标保证金；

4.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
5.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；

6.落实评审地点，组织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
7.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；

8.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、成交公告，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
9.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
10.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;

11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,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
2.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,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。

3.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。

4.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,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,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
5.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,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
6.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(成交)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(成交)供应商。

7.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
8.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9.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,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
2.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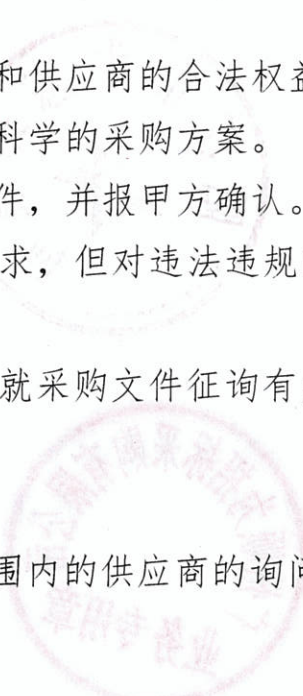
3.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,并报甲方确认。

4.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,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
5.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,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
6.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。

7.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


- 8.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- 9.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- 10.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《民法典》和《政府采购法》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六条 有关费用

1.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乙方参照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计价格〔2002〕1980号)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，中标人须向乙方缴纳中标服务费，在缴纳中标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八条、其他

1.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2.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甲方：阳江市生态环境局
法定代表人（或其授权代理人）：



乙方：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或其授权代理人）：



2022年7月4日